

宜生环〔2022〕81号

关于对《宜良蛟鸿矿泉水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蛟鸿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蛟鸿矿泉水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宜良蛟鸿矿泉水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宜良县南羊街道南羊街社区（东经 103°47'47.607"，北纬：24°51'3.477"）。本项目总投资 625.5 万元，环保投资 11.44 万

元，租用已建厂房建设 5 条PE矿泉水瓶盖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3385m²、建筑面积 2611m²，建成后年产PE矿泉水瓶盖 500t。主要建设内容为 2 个生产车间、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及环保工程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聚乙烯+色母→吸料、混料→塑压成型→冷却→切口→检验、打包→入库。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包括施工扬尘及装修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固废和噪声。项目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施工人员洗手等生活废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加强施工场地清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固废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商，不能利用的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一个总容积不低于 10m³ 三格化粪池（容积比为 4:2:4）处理。化粪池污水委托定期清运至宜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不得外排。

（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挥发性有机

气。项目须对每台塑压瓶盖成型机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5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连接汇总至末端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气筒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未被完全捕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吸料、混料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四）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运营期噪声为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产噪设备置于厂房中，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及不合格品、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机修含油抹布、手套、废UV 灯管等。其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机修含油抹布、手套、

废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运营产生的废包材、产品检验、切口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化粪池污泥委托定期清掏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六）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七）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为 6000 万 m^3/a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82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27t/a。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不设置总量指标。。

（八）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应办理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共印 7 份)